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沈樂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5）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羽立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6
朱劍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南）

議程第二至第四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二項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 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沈樂然先生頂替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徐溢謙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1／2025 號）

第三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2024-25 年度報告及 2025-26 年度建議安排
（地委會文件第 2／2025 號）

第四項：「預留社區會堂會議室／禮堂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計劃 2024-25 年度報告及 2025-26 年度建議安排
（地委會文件第 3／2025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一至第三項均與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安排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至 3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未按預訂到場的情況是否已反映在第 1 號文件的報告內，以及處方就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以善用公共資源；
- (2) 查詢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如欲租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禮堂作會議用途所需填寫的表格；
- (3) 查詢處方如因極端天氣情況而需收回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為臨時庇護中心，會否為原有的場地使用者安排其他時段以作補償；
- (4) 如個別團體取消租用場地，查詢處方會否將閑置場地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後補使用；及
- (5) 建議處方加強宣傳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以提高使用率，並開放社區會堂供學生作自修用途。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及李沛程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場地租用者未按預訂到場的情況已反映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的報告中；
- (2) 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申請使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禮堂的表格為現時一直沿用的申請表；
- (3) 處方不會因收回場地作為臨時庇護中心而向原有使用者另行安排其他時段的場地作補償；
- (4) 處方會優先預留閑置場地供各政府部門、民政處或元朗區關愛隊使用。如個別團體臨時需要使用場地，亦可以直接聯絡民政處，處方會酌情處理個別申請；及
- (5) 由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於去年 10 月才重新開放，故使用率相對較低。處方將增設該會堂的多用途禮堂作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藉此提高使用率。此外，處方已一直推行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

作自修室用途計劃，然而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因此邀請委員協助向社區居民多加宣傳。

7. 主席總結，社區會堂設施一向廣為地區團體及社區人士使用，樂見處方延長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並預留部分時段予區內團體作會議用途。

**第五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進展」
(地委會文件第 4／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重建工程進展緩慢，關注工程能否如期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並察悉在工地張貼的告示顯示於 2026 年第三季才完工，因此查詢工程的實際完工時間及在竣工後康文署為重開球場而進行的測試的所需時間；
- (2) 查詢重建工程會否對毗鄰的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及元朗大會堂造成影響；
- (3) 認為場地內新增設的公眾停車場只設有 104 個公眾泊車位，將難以應付舉辦大型賽事期間的泊車需求，並查詢進一步增加泊車位的可能性。此外，委員亦關注停車場進出口一帶道路在舉辦大型賽事期間或會出現堵塞情況，認為需要重新評估停車場啟用後的道路規劃；
- (4) 由於重建後的大球場將可容納 6 000 人，查詢散場時的交通安排，並建議當局考慮擴闊附近一帶道路或增設紅綠燈，以確保行人安全；
- (5) 關注球場沒有封頂的設計及裝設高達 20 至 30 米的射燈或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及光滋擾，認為署方必須在啟用前進行照明強度測試及噪音水平評估，並提出相應緩解措施；及

- (6) 元朗大球場鄰近學校自 2022 年關閉場地作重建工程後已多年無法使用球場，希望相關部門能儘快完成工程供學生使用。

10.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及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工程目標於 2026 年第二季完工，但實際情況仍需視乎各種不可預見因素。根據立法會文件，工程於 2022 年 8 月動工並預計四年內完工。署方理解球場對區內居民的重要性，期望儘快完成工程；

- (2) 就有關工程的雨水期、實際工程完工時間、工程對鄰近建築結構影響等資訊，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後回覆；

（會後補註：建築署將根據天文台的天氣記錄及工地記錄冊中的資料，評估相關雨水期的影響。如前所述，重建元朗大球場項目的目標完工期由 2022 年 8 月開始計劃起 4 年內完成，而實際情況需視乎各種不可預見因素。建築署會密切監察所有相關數據，確保工程對鄰近建築結構的影響減至最低。）

- (3) 由於地盤面積有限，地下停車場僅能容納 104 個車位；

- (4) 關於大球場的燈光及音響安排，署方已與工程部門商討執行細節。燈光將根據活動類型調整亮度，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大球場計劃安裝多個小型喇叭以分散音量及減少噪音。署方會於大球場啟用前安排燈光及音響測試，並儘量縮短測試時間以儘早開放予市民使用；及

- (5) 一如以往，署方會在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一同協調大球場的 traffic 及人流管制安排。

11. 主席總結，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是區內重點項目，期望工程能儘快完成。他請康文署預早規劃人流管制措施及安排進行燈光和噪音測試等，並於工程完成後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提供意見。

第六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元朗公園涼亭增添風扇的進度及可行性」

(地委會文件第 5／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建議署方於公園涼亭增設風扇，以期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休憩空間。

1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署方日後展開大型的公園優化工程時，會一併考慮改善涼亭的設計及通風措施。

15.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積極考慮優化區內設施。

第七項： 郭永昌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把八鄉路支路旁空地改建成休憩空間」

(地委會文件第 6／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相關閒置土地長期雜草叢生，導致蚊蟲滋生，更曾發生風化案件，引起安全隱患，因此建議將有關土地優化成公共休憩空間；
- (2) 為增加鄉郊地區康體設施的種類以迎合不同年齡市民的需求，建議康文署於上址增設長者健體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
- (3) 有見興建工程需時，建議相關部門採取短期措施，例如加裝閉路電視、清理雜草及修剪樹木、圍封相關區域等，以改善上址的治安狀況；及
- (4) 查詢相關閒置土地是否屬政府土地。

18.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早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對改建相關閒置土地成為休憩空間持開放態度。署方會因應議員的要求和居民對相關設施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逐步推展有關工程；
- (2)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日後進行優化工程的規劃時會考慮增設多元化設施供不同年齡人士使用，以及考慮將雨水河道的設計融入場地的優化設計當中；及
- (3) 署方會檢視相關閒置土地的樹木是否屬康文署管理，如屬署方管理則會安排相關同事進行修剪，如否則會轉介至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19.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初步資料，相關位置是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 (2) 如將來其他政府部門有撥地需要，元朗地政處會適切配合處理撥地申請；及
- (3) 署方特別行動專責組於去年 12 月中已安排承辦商在有關位置進行一次性雜草清理工作。由於雜草及樹木可能由不同部門負責，如日後署方留意到該位置有除草及修剪樹木的需要，署方會通知專責組及相關部門，按實際情況安排作適當跟進。

20.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處方作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統籌部門，會積極配合康文署提交的相關撥款申請。

21.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改建有關閒置土地為休憩空間，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意見，並請地政總署先採取短期措施，儘快解決有關地點的雜草及治安問題。

報告事項：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5 年 2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7／2025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見天水圍公園及元朗公園的園藝綠化設計優美，並讚揚署方就天秀路游泳池的積極推廣及場地管理工作；
- (2) 查詢天水圍公園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以及樂湖花園及屏山天水圍體育館的翻新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及
- (3) 建議於天水圍公園推展社區園圃計劃，或考慮與私人土地持有者合作發展。

2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持續於其他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美化工作；
- (2) 就天水圍公園及樂湖花園的工程，署方與建築署預計工程將會如期完成。而屏山天水圍體育館的翻新工程則預計於今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及
- (3) 現時署方於區內提供天秀路社區園圃供市民進行種植活動，由於天水圍公園的場地設施已有既定的安排，暫時不考慮於天水圍公園推展有關計劃。署方會繼續留意社區的需求，以檢討及考慮未來於區內其他合適的康樂場地推展社區園圃計劃。

25. 主席總結，期望各項康體設施的改善工程能夠如期完成。

**第九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8／2025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

27.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補充，位於上村公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於今年 1 月重新開放。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9／2025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

30.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表示已於今年 1 月 17 日安排委員參觀元朗劇院演藝廳後台。參觀當日約有 20 位委員出席，署方後台人員亦示範了沉浸式音響系統、電動吊桿系統、旋轉舞台及舞台自動化系統的運作，隨後委員亦參觀了翻新後的休息室及後台化妝間。

3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演藝廳於 2025 年 1 月未達 100%使用率的原因以及大堂展覽場地於同月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2) 有見演藝廳使用率非常高，認為區內有增設大型劇院或更多劇院舞台供市民租用的需要；
- (3) 建議署方於報告內提供過往一年的場地使用情況以供比較；及
- (4) 認為不少租用場地的表演均是由政府部門主辦，建議署方提供場地使用者類型的數據以供參考，讓委員了解其他團體，如學校、地區團體及藝術團體等的租用比率。

32.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 1 月有一天臨近農曆新年假期而未有團體租用演藝廳，故使用率未達 100%使用率。一般而言展覽場地的租用需求未如演藝廳高，每月的租用率亦會因應該月的租用需求而不盡相同，例如 2024 年 1 月展覽場地的租用率便高於 90%；

- (2)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因應使用情況、土地分配和財政資源等可行情況下再作考慮；
- (3) 署方會優先提供場地舉辦藝術節目，有剩餘的檔期才用作非藝術的節目，而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只可在租用月前 3 個月提出。而元朗劇院亦會在學校畢業典禮旺季期間，對畢業典禮的申請予以特別考慮；及
- (4) 署方會考慮提供過往的場地使用數據供委員參考。

33.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供過去 24 個月元朗劇院演藝廳及大堂展覽場地的使用率供委員參考，並請康文署考慮於報告中提供場地使用者類型的數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轉發元朗劇院主要設施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整體使用率予委員參閱。康文署補充，元朗劇院的場地租用率取決於每月收到的租用申請，而各申請的藝術形式及用途不盡相同，由於不同藝術類型節目對場地的需求各異，例如部分節目可能只需租用較短日數，而其他類型如戲劇節目則可能需要連續租用多日，這種租用時段的差異會對整體租用情況產生影響。因此，提供個別月份的使用者類型及相關租用數據未必能全面反映實際的使用情況。署方明白委員對元朗劇院主要設施的關注，並會密切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現有資源。）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二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